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 2014011710721  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SB032\_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(ELECTRICALINJURYCLAUSE)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、電氣器具或電器設備之任何部分，因使用過度、電壓過高、短路、自燃、電弧或漏電等事故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負賠償責任。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